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智光电气控股股东、董事长拟为公司品种一公司债券提供保 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光电气”）的保荐机构，对智光电气控股股东、董事长拟为公司品种一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关联交易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智光电气控股股东、董事长为公司品种一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光电气控股股东、董事长拟为公司品种一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朱煜起、夏晓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